**乐政字〔2020〕9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首阳山旅游度假区、高崖水库库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重点工作攻坚年”安排部署，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力争让办事企业和群众“跑一次”为上限、“不用跑”为常态，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十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149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担当、协同、高效”意识，发扬“盯着干、快干、干好”工作作风，坚持系统推进、坚持一流标准，围绕“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完善标准、平台、组织体系，建立系统联动、协同共享机制，再造办事流程，实现事项全流程标准化办理、运行全过程标准化监管，推动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持续增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提高，助力我县高质量发展、赶超发展。**

**（二）主要目标。围绕全面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建立政府统筹、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线上线下融通的新型政务服务体系，逐步实现从部门审批一个事项向服务企业和群众“一件事”转变，从每个部门“最多跑一次”向“一件事”“最多跑一次”转变。到2020年底，打造100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本覆盖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改革任务**

**以办好群众眼中的“一件事”为目标，打破部门办理各自为政、相对独立的局面，按照“一个窗口”受理、“一套材料”申报、“一个流程”办理的要求，充分整合归并多个部门或多件相关的“一揽子事”；通过容缺受理、并联办理等方式，对办事流程进行重新梳理、重新设计、重构重塑，变“一事一流程”为“多事一流程”；大幅度压减申报材料、办事环节和办理时限，打造“多事一链办、多环一起转、数据一体化、多果一起出”的主题式服务模式，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次办好”。**

**（一）“多事一链办”。针对环节繁多、流程复杂等问题，列出涵盖每个事项前置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要素的分解表，对办事环节重新梳理、重新设计、重新构造，形成“一件事”办理链条，逐项绘制“一件事一次办”流程图，为企业、群众提供精准的办事指引。**

**（二）“多环一起转”。针对办“一件事”需要反复跑多个部门窗口的问题，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实行“一窗受理”，同时建立大沟通、大协调格局，研究分解每项“一件事”涉及的部门和审批服务事项，进一步畅通部门间横向沟通，加强并联办理、同步审批。**

**（三）“数据一体化”。针对企业、群众办事申报材料多、材料不明确、重复提交等问题，组织对“每件事”所需申报材料去重整合、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模糊性、兜底性材料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每件事”均形成规范、系统、精准的“一套材料”清单。**

**（四）“多果一起出”。针对现场勘查耗时长、环节多、程序不连贯等问题，建立跨部门联合勘查机制，明确专人、明确职责、明确流程，全面整合现场勘查环节，对“一件事”进行“多勘合一”、同步勘查，实行勘查结论“一事多用”，实现办事结果“多果一起出”。**

**三、工作步骤**

**（一）对标先进，梳理清单。学习先进地区做法，结合我县实际，依据群众诉求和办事频率，分批次梳理确定我县“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目录清单。**

**（二）明确部门，厘清责任。梳理确定“一件事”涉及的实施部门，原则上以事项涉及的主要审批部门或办理前置最多的部门为牵头单位，负责对“一件事”进行主办。**

**（三）整合材料，优化流程。梳理“一件事”办理所需提交的资料、表格，进行整合、优化、合并，整理成一张清单。同时，按照“统一受理、同步勘查、同步审批、统一反馈”模式，围绕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等任务，重新梳理再造“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的整体办理流程，逐项编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服务规程和办事指南，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四）设置窗口，综合受理。按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要求，优化综合服务窗口，调整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布局，设置“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区，安排专人负责受理材料并完成材料流转工作。**

**（五）体验办理，优化提升。组织人员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开展“体验式”办理，办一次手续、走一遍流程，做一次小结，发现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及时予以解决。**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昌乐县“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全面统筹推进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审批服务局，具体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监督考核等工作。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协作配合，合力推动改革工作开展。**

**（二）抓好业务培训。县审批服务局要抓好“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区业务受理人员、帮办代办员、各审批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切实选派业务骨干现场培训，确保熟练掌握各项业务。**

**（三）加大考核力度。将“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纳入全县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和重点工作积分制考核，加大督查考核力度，推动改革顺利实施。**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单位）要多形式、多渠道广泛宣传“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凝聚各方共识，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参与，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昌乐县“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昌乐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昌乐县“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张建伟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桑海强 县委常委、副县长，宝都街道党工委书记**

**成 员：高明胜 县交通局局长（副县级）**

 **刘 鑫 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秦光兴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局长**

**任瑞成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张先涛 县公安局政委**

**王龙之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李永金 县住建局局长**

**史志军 县综合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刘德利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 彬 县卫健局局长**

**江尔玉 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局长**

**刘衍斌 县医保局局长**

**崔爱江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安堂 县应急局局长**

**李志刚 县审批服务局局长**

**杜海波 县园林工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田志贤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畜牧业发展中心**

**主任**

**王秀志 县税务局局长**

**王卫东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乐分中心主任**

**梁志勇 山东潍坊烟草有限公司昌乐分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审批服务局，李志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印发**